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499
15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9	2
二、 十年行动纲领	30 - 93	6
三、 最后意见	94 - 106	16

附 件

一、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1996年9月12日为止的估计收入 ...	20
二、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第一次会议	22
三、 自愿基金申请人问题单	24

一、导言

1. 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2月10日开始,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2. 大会同一决议请秘书长任命最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为十年协调员。

3. 大会1994年12月23日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49/214号决议通过秘书长的报告¹附件二所载的1995年短期活动方案,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该短期活动方案。

4. 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在其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建议大会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开始,并列入各种有待同土著人民合作决定的面向行动方案。它建议建立一个适当的志愿信托基金,并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建立一个常设论坛。

5. 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大会通过了关于十年的若干建议,并决定在整个十年期间应审查和修订活动方案,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应在十年中期审查活动的结果,以查明实现十年目标的障碍和建议克服这些障碍的解决办法。

6. 国际十年的目标之一是通过目前正由人权委员会按照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讨论中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以及在联合国内为土著人民建立一个常设论坛。论坛的宗旨是建立一个场所,让土著人民可以在那里提出他们感兴趣的事项并同各国政府讨论。土著人民可以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和平与繁荣。

7. 联合国已进行了一系列与土著人民的权利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研究各国与土著人民间的各种条约和协议及其他建设性的安排以及关于保护土著人民传统的一项研究。1996年3月,应加拿大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的邀请,在加拿大怀特霍

斯举行了关于对土著土地权所有权的实际经验的专家讨论会。不同的高级别会议，包括1996年6月伊斯坦堡第二次生境会议和1995年9月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均讨论了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要主题。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别重视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面临的各种问题，并优先推动和确保各国政府与土著人民间的对话。他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找出更好的方法加强对土著人民的技术援助，并鼓励土著人民的组织寻求和执行解决他们本身问题的办法。

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其机构基础结构内决心加强和重新努力实现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各项目标。

A.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0.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6年8月2日至26日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对土著人民的歧视的项目，并建议²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任何概念澄清或分析上作为一个专家团体，它也可以协助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进一步阐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小组委员会也建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其未来的会议中应继续处理卫生和其他重要的问题，包括教育、发展环境和土地等。

11.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土著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信息和数据，特别是关于与“土著人民：土地和环境”有关事项的信息和数据；这些信息和数据将提供作为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背景文件。

12. 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³建议联合国有关部门应就两个基金建立单独的帐户和分开的机关，并于可能时将两个基金的财务管理从纽约转到日内瓦。

13.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⁴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在国际十年内尽早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它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应组织一个新闻工作人员讲习班，以改进关于联合国及其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的新闻的传播，同时它应进一步组织

关于土著土地权和所有权的技术性会议,集中讨论关于谈判过程和共同管理体制的问题。

14. 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建议⁶人权事务中心应在1997年年初组织关于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二个讲习班。它建议应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初期设立常设论坛,其任务应包括与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所包含领域相关的问题。

15. 关于土著人民的宗教自由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建议⁶人权委员会宗教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应深入探讨外来势力对土著社区信奉其宗教的能力的影响。

16. 关于保护土著人民传统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建议⁷人权委员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建议责成埃里卡-艾琳·泽斯女士继续与联合国系统涉及土著人民传统的活动的各方交换资料,以期便利合作及协调和促进土著人民充分参与这些努力。

17. 关于对土著土地权的研究,小组委员会建议⁸人权委员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任命埃里卡-艾琳·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全面研究土著土地权问题,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它也建议基金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和核可这项任命。

B.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8.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同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发展情况,并制订这一领域的新的标准。工作组最显著的成就包括制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支持开展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并设定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9.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⁹在其1996年7月29日至8月2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的制订情况和关于“土著人民的概念”的分项目。这一分项目将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20. 工作组也审议了关于卫生和土著人民的一个分项目,并决定建议小组委员

会请人权事务中心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一起在十年构架内组织区域和国际两级的会议,供政府卫生专家、土著卫生专家和其他涉及这一领域的人士制订实际项目和方案。

21. 工作组对人类多样染色体组方案表示关切,特别是关切被作为对象的土著人民得不到资料。工作组认为应停止该方案,直到受到该方案影响的土著人民充分获得资料为止,并认为应由人民或社区自由决定是否与该方案合作,并且应当尊重他们的决定。

22. 工作组认为土著人民的土地和卫生状况是相关的问题。它审查了各国政府和一些土著组织的报告,其中详述了它们在改善土著人民的卫生状况方面的努力。现已决定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本项目。

23. 工作组同意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应列入对“土著人民:土地和环境”问题的审查。

24. 工作组认为应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最高可能级别的常设论坛,它不应当成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替代组织。工作组感谢智利政府愿意担任东道主,举办关于所提言论坛的可能设立问题的第二个讲习班;该讲习班定于1997年年初举行。

25. 工作组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与土著人民充分合作,达成协议,确保十年各项目标的实现。

26. 关于国际十年自愿基金的问题,工作组认为必须吁请各国政府和私人团体更慷慨捐国际十年自愿基金,以期实现十年各项基本目标。

27. 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使工作组能够继续其关于十年主要目标之一的工作,即制订国际标准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28. 工作组同意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机构、各土著社区和社团、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提出关于对土著人民概念的评论,以及对工作组同意在第十五届会议讨论问题的评论。

29. 工作组决定建议小组委员会对确认土著土地权的问题进行广泛的研究,并

任命这一主题的特别报告员。

二、十年行动纲领

30. 大会第50/157号决议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方案的目标纲要中极其重视国际合作在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保健、文化和教育等领域的问题方面的作用。

31. 方案确认,教育对于解决土著人民所面临的各种问题至关重要,并强调必须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人权。

32. 方案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置一个常设论坛,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33. 方案指出,十年的各项目标应以能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的可以量化的成果加以评价,而且可以在十年的期中和期末加以评价。

主要行动者要进行的活动

34. 大会关于十年的第48/163、第49/214和第50/157号决议建议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土著人民一起,为十年的活动和目标作出贡献。

1. 联合国的纪念活动

(a)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

35. 1996年8月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再次举行了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的活动,土著人民、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均派代表参加。大家审查了人权的有关方面,着重于土著人民的保健权利。

36. 出席纽约的纪念活动的有以下土著组织的代表:美国印第安人社区之家(美

利坚合众国)、厄瓜多尔土著民族联合会(厄瓜多尔)、以及莫西罗马赛人的一名代表(肯尼亚)。

37. 秘书长在致辞中指出,国际十年促进在人权、环境保护和取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等至关重要的领域内的具体行动,这些领域是土著人民必须积极参与的领域;他还提到了联合国系统可以为增进对世界土著人民所关心的中心问题的国际合作和了解作出的努力。他要求国际社会加倍努力,解决土著人民的合理关切和要求。

3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在纽约所作的致辞中谈到,必须确立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的标准,并希望对他们生活的基本方面进行研究。他指出,必须让土著人民更多地参与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决策进程。他强调,迫切需要通过法律文书来保障土著人民对其传统领域的权利,并且必须立即执行这种文书,这是确保土著人民生存的唯一办法。

39.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纪念活动包括,召开了由以下人员组成的小组会议:纽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卫生组织的代表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以及三名土著保健专家--美国印第安人社区之家保健服务主任、厄瓜多尔土著民族联合会的一名成员和肯尼亚马赛人的一名代表。小组审议了土著人民的保健这一专题,并决定着重分析这一问题的四个基本方面:统计、宣传与教育、药用植物和营养。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纪念活动

40. 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纪念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首先作了发言,她谈到了土著人民与大自然的关系,并表示相信正义。出席会议的有卫生组织的代表和玻利维亚艾马拉人、新西兰毛利人和美国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的土著代表。

41.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纪念活动包括由以下人士出席的圆桌会议:卫生组织代表、代表事务人权中心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世界基督教协进

会的两名代表(其中一名代表玻利维亚的艾马拉人、一名代表新西兰的毛利人)和美国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的一名代表。

42. 圆桌会议讨论了土著人民与保健问题。讨论着重于精神生活作为土著人民的保健的一部分的重要性;保障土地权利和领土权利作为土著人民的保健的一个基本因素;以及正义与对土著人民世界观的尊重与保健的关系。卫生组织代表详细说明了保健方案及其对土著人民的影响。会上建议更加深入地审议土著人民与保健的问题;各国和专门负责保健事务的各机构以及土著人民本身必须积极参与这方面的活动。

(b) 国际会议上正式纪念十年的活动

43. 关系到十年的目标和专题的各种国际会议均在讨论时纪念了十年。这种会议包括: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⁰其中指出,承认并支持土著人民追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权利,并充分尊重他们的特征、传统、社会组织形式和文化价值观。

44. 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其《宣言》和《行动纲要》中要求加强努力,确保因身为土著人民等各种因素而在增进权利、提高地位方面面临多重障碍的所有妇女和儿童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5. 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¹²在其《行动纲领》中提到,必须将土著社区的观点和需要纳入影响他们的人口、发展与环境方案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确保向土著人民提供从他们的社会、文化和生态角度看认为合适的人口与发展服务;并研究使土著人民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和经济因素。

46. 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举办了一次由土著代表参加的圆桌会议;全体会议上讨论了土著人类住区这一重要问题,并重申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这一项目列入会议的《全球行动计划》。

2. 协调员和人权中心的活动

(a)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47. 十年自愿基金是根据大会第48/163和第49/214号决议设立的,其宗旨是为十年期间的项目和方案提供经费,并加强合作解决土著人民面临的各种问题。

48. 自愿基金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至1996年9月12日为止,基金的可用资源为274 772美元(见附件一)。

49. 根据大会第50/157号决议,为十年自愿基金设立了一个咨询小组,¹³ 该小组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拟订一份准则和问题单(见附件二和三),向基金提出要求财政支助的申请,并在不久的将来审议对由土著人民或替土著人民提出的项目的分析和建议。

50. 咨询小组第一次会议建议十年协调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优先举办第二次关于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国际讲习班,为希望在联合国系统取得经验的土著人民发展一个奖学金项目--这些都是大会第50/157号决议建议的活动。

51. 咨询小组建议与教科文组织一起主办秘鲁和厄瓜多尔的土著代表和官方代办开设的跨界人权培训方案;为斐济政府提出的太平洋及亚洲区域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资讯讲习班提供技术支助;并向由总部设在肯尼亚的东非区域新闻处拟订的土著项目提供援助。

52. 咨询小组将于1997年第一季度举行第二次会议,审议由土著人民和替土著人民提出的项目分析和建议,并对此作出建议。

(b) 研究金方案

53. 1997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将为土著人民执行一个实验性短期研究金方案。该方案将包括关于人权和联合国系统的训练和实际工作。并将协同土著人民组

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将从1996年11月15日以前收到的申请表格中选出三个不同区域的代表,向他们颁发研究金。

54. 1996年2月,教科文组织的一个代表团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的人员在日内瓦会晤,以研讨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范围内如何共同开展活动。重点放在为秘鲁和厄瓜多尔两国的土著人民举办跨越边界的人权训练方案。该方案将协同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执行,不久即将开始。

(c)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和要求的实际经验专家讨论会

55. 讨论会是为响应大会第49/214号决议,并应加拿大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的邀请,于1996年3月在加拿大怀特霍斯举行的。来自世界各地的独立专家、政府专家和土著人民专家出席了讨论会,并提出保护和开发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的建议。会议向政府、土著人民及其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了一些系列的结论和建议。

(d) 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太平洋土著人民讲习班

56. 讲习班于1996年9月2日至4日在斐济苏瓦举行。讲习班由斐济政府举办,并获得开发计划署、欧洲联盟、美国公益会服务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支助。

57. 斐济政府请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资助下列三名资料员参加讲席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工作组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兼成员、宣言草案工作组秘书。协调员按照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的建议,决定为讲习班提供支助。

58. 参加者包括以下各地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澳大利亚、法国波利尼西亚、夏威夷、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瓦努阿图和西萨摩亚,以及斐济政府的代表、开发计划署一名代表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大使馆的观察员。

59. 结论和后续行动。南太平洋群岛的土著人民不大熟悉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

权利和一般人权的活动。他们不仅对宣言草案感兴趣,而且对其他倡议,例如国际十年和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也表示感兴趣。讲习班在使该区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产生更大兴趣的这方面,设立了一个先例。希望该区土著人民将会多加参与人权会议。人权事务中心将向所有参加者提供更多关于两个工作组和现有自愿基金的资料。

3.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60. 大会按照第50/157号决议并根据该决议所载的目标建议联合国系统应当设立土著问题协调中心,通过十年方案,为土著人民编制关于人权的训练材料,以及就十年问题与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协商。

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协商

61. 人权事务中心于1996年7月26日召开一个联合国机构会议,就各机构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与他们进行磋商。该中心提供了下列资料:

62. 教科文组织在危地马拉设有一个教育、科学和人权领域的项目,称为马雅世界项目。该项目强调文化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教科文组织正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范围内进行一些活动,其中有一部分活动是为了发扬土著文学并推广传统语言。

63. 卫生组织已设立了一个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联络点,处理与土著方案有关的所有事项。世界卫生组织大会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之际通过第WH049.26号决议,敦促成员国指定关于卫生和土著人民问题的联络点。

64. 劳工组织按照关于人权的第107和169号公约处理土著事项,并为执行和批准该两项公约提供技术援助。劳工组织协同俄罗斯联邦少数民族事务部,于1995年9月举办了一个会议,其目的是为该国土著人民争取国际技术援助,并讨论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的批准问题。另一个项目是按照劳工组织所定的准则促进

土著和部落人民的权利。

65. 劳工组织正在协同政府间组织在玻利维亚、危地马拉和菲律宾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和一些关于土著问题的训练方案。劳工组织正在执行兴办合作社和其他自助组织协助为土著和部落社区自力更生区域间方案(土著合作社方案)。该方案于1993年开始执行,在菲律宾、印度和中美洲设有17个试验性项目。

66. 开发计划署正在考虑为土著人民进行关于以下两个题目的活动:制订新的新闻政策,以向民众广泛散发文件;在方案范围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联络点。

67. 世界银行通过亚洲和拉丁美洲事务部正在执行特别照顾土著人民的项目。有趋势考虑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和财产权。

68.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正在确定特性、歧视、文化和土地权等问题;这些问题得到第169号公约的支持。联危核查团还参加设立和平协定所载的各项技术合作方案。

69.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是按照《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设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该联盟的宗旨是促进知识产权。该组织确认,知识产权和植物养护之间的密切关系和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和生存权。

70.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强调,公约框架对于尊重土著的创新做法和当地传统社区的生活方式,是很重要的,它正在正视这个问题。

4. 区域组织的活动

71.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正在制订一项《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该宣言草案已由委员会于1995年9月通过。在到1996年11月30日结束的一段很长的时期内,委员会与政府以及土著人民组织进行了协商,以期修订该宣言草案并随后提交美洲组织大会在1997年审议。

72. 美洲人权委员会新闻稿报道说,¹⁵ 美洲的土著人民组织已研究了宣言草案。1995年10月在秘鲁举行的土著人民世界大会、1995年10月在渥太华举行的一次

加拿大律师协会研讨会、由加拿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基金会组织于1996年2月在加拿大举行的关于美洲宣言草案的一次国际会议,以及其他一些论坛讨论了该宣言草案。

73. 其他一些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委内瑞拉教育部土著事务局、萨尔瓦多土著人民组织、Asociacion Kuna Napguana de Panama,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以及Centros Culturales Mapuche de Canete Asociacion Gremial,已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对宣言草案的意见。

74. 自1992年以来,泛美卫生组织一直对土著人民的健康表示关切。泛美卫生组织在其1995年的工作计划中建议优先为土著人民制订方案,包括一项传统医学方案和一项分区通讯和协调方案。

5. 会员国的活动

75. 应该提到的是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169号)公约》,该公约现已获10个国家批准: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秘鲁、墨西哥和挪威。

76. 玻利维亚和秘鲁是已报告为国际十年设立了国家委员会的会员国中的两个国家。此种行动是各国响应各项关于国际十年的决议的方式之一;已促请各会员国仿效此种响应,为国际十年设立更多的国家委员会。

77. 玻利维亚政府报告说已进行了根本性的宪法和教育改革,以给予土著人民具体的权利。政府于1996年举行了第一次玻利维亚妇女多种族会议,以期从性别和文化的观点分析影响妇女的各种问题。

78. 加拿大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宣布,加拿大政府承认并纪念8月9日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同时特别强调贸易和经济发展对加拿大土著人民的重要性。政府注意到,通过各项世界范围的双边倡议,土著人民在国际贸易中的企业和参与正在日益发展。政府在国际日认识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一个目标是为解决土著

人民面临的问题而加强国际合作。

79. 加拿大政府已进行了有关国际十年的各项活动。它宣布6月21日即对加拿大土著人民具有极其重大精神意义的夏至为土著人民国家日。它参加了人权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而且是正在制订一项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的该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员。

80. 加拿大为其成员的北极圈理事会包括各北极国家和各北极圈组织,如因努伊特北极圈会议、萨米理事会以及俄罗斯联邦北部、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少数民族协会,这些组织代表了北极地区的大多数土著人民。理事会正在就两个主要项目进行工作:一项北极地区环境保护战略以及一项北极地区可持续发展战略。1996年6月签订的《加拿大—墨西哥宣言》的一项目标是发展两国土著人民之间的贸易。

81. 1996年3月,菲律宾政府举行了全球土著人和青年文化奥林匹克/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其主题是“与青年并肩行动,争取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通过了《马尼拉宣言》,宣言考虑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希望、目标和方案以及最近举行的一些世界会议的成果,同时铭记在谋求以人为重点的发展的同时,必需确保人道文化的延续。宣言分为三节:第一节论述土著人民,第二节论述土著青年,第三节论述与土著人民的新的伙伴关系。

82. 首脑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文化特征和艺术;土地和文化;人权和责任;教育和卫生;参与;以及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6. 土著人民组织的活动

83. 西半球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特别包括Organización Nacional Indígena de Colombia、Coordinadora de Nacionalidades Indígenas del Ecuador、Asociación Interétnica de Desarrollo de la Selva Peruana、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Mapuche Wali Mapuche de Chile、Región Autónoma del Atlántico Norte de Nicaragua、La Nación Kuna de Panamá、魁北克克里人大理

事会、Centro d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de Sur América和SAIIC的代表,于1996年8月5日至10日在哥本哈根举行了会议,以期进行对话,交流有关他们社区目前各种问题的经验,并考虑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在今后采取的行动。

84. 会议讨论了以下事项:领土权利;自治和自决;生物多样性和知识产权;土著妇女;土著卫生和医学;通讯;宗教和精神;教育和文化;国际协定;为土著人民进行国际合作和发展。

85. 会议的结论和决议表达的观点是,自我认同是土著人民和所有其他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讨论的中心是有组织地参与联合国、美洲组织和欧洲联盟的重要意义,这种参与的目的是通过采用统一的办法为土著人民制订国际法律文书而扩大各种协商机会。会议的结果是通过了《哥本哈根宣言》。

7.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 教育机构、媒介和企业的活动

Parlamento Indígena de América

86. Parlamento Indígena de América在其于1996年3月28日和29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有来自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尼加拉瓜的土著代表参加的第十次会议期间,核准了一项与教科文组织之间关于美洲大陆土著人民的土著语文和知识产权的协定草案以及泛美卫生组织与卫生组织之间有关土著人民卫生的一项协定。

87. 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机会来促进为支持土著人民总体发展而采取的行动,因此通过了《基多宣言》。

88. 欧洲议会土著人民组织是为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而设立的欧洲议会成员的一个非正式小组。欧洲议会在欧洲联盟提出了此种问题。已经通过了两项决定,认识到土著人民参与对影响他们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工作的重要性。已请欧洲理事会在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中对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通过一项关于土著

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一事采取一种共同立场。

89. 在智利,边境大学土著问题研究所设立了一个保存土著文化的中心,以期使智利的土著人民更加引人注目。

90. 在西班牙,土著人民基金会独立知识分子辩论论坛于1996年7月12日在马德里举行了会议,特别决定促请世界各地类似的作家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这种组织明确地承认土著人民集体知识产权的权利。

91. 代表30个国家土著人民组织的热带森林土著部落人民国际联盟于1996年7月2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以便制订一份定于1996--1997年期间举行的关于与土著人民有关议题的国际会议的日历,并加强土著人民参与此种会议。

92. 有世界土著人民组织参与其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十年委员会每月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讨论有关国际十年的事项。

93. 在50多个国家设有附属机构的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就诸如管理保护区和养护自然资源等议题与土著社区和农村社区一起举行了会议。

三、最后意见

9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是非常全面的,也是解决土著人民面临的许多问题所不可缺少的。尽管在过去一年已经作了许多事,也达成了进展,还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因此敦促所有那些参与的人作出更大努力,向十年的目标迈进。

95. 十年的主要目标和目前所作工作的重点是要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例如人权、环境、发展、保健、文化和教育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兹建议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土著人民组织、政府机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心团体应该建立协调机制来解决这类问题。

96. 兹建议应该在各级设立国家委员会或类似的机制,由土著人民充分参与,也应该设立区域、国家和地方联络中心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

97. 兹建议人权委员会应该通过次级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任命 Erica-Irene Daes 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对土著的土地权利进行全面研究。

98. 也要赞扬各国政府、私人组织、土著组织和个人对于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所作的合作与贡献。然而,虽然在实现十年目标方面已经有了进展,目前的预算资源并不允许充分实现所有的计划活动;因此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和其他私人机构必须更加慷慨地向基金提供捐助。

99. 兹建议应该扩大联合国人权中心和某些专门机构所提供的训练愿意取得有关土著问题经验的土著人民的奖助金方案;并且应该设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关于人权和土著权利的训练和教育方案,应该制定在项目设计和管理方面的训练和技术援助课程。

100. 兹建议各国政府和土著组织及其他组织应该在教师、公共保健工作人员和所有在土著社区工作或同土著社区打交道的人当中,促进对于土著人民文化的知识和了解;应该编写教材,如果可能应以土著语文编写,反映正在讨论的文化的一些层面。

101. 人权中心最好能够为土著新闻记者安排一个讲习班,以便改善关于联合国及其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的新闻的传播;并且安排有关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的问题的进一步技术会议。

102. 兹建议十年的协调员在各国政府、区域组织、会员国、土著人民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心团体的协助下,应该安排一个通讯网,确保关于十年的新闻能够迅速分发给那些有关机构。

103. 我们承认在实现十年的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那包括所有高级别会议执行有关土著人民的各项建议,兹建议这类会议应该提供更多的时间来讨论有关十年目标的一些问题。

104. 联合国系统内一个土著人民的常设论坛,将提供他们提出和讨论他们所关心的问题的领域,其主要目的将是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发展、和平与繁荣。希

望将能够在十年初期设立这样的论坛；因而建议，人权中心在1997年年初应该按计划安排关于常设论坛的第二个讲习班；欢迎智利政府愿意担任第二个讲习班的东道国。

105. 关于通过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进一步制定关于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人权，包括监测和保障那些权利的有效手段的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如果宣言的通过能够配合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将是对土著人民的很大益处。因此，鼓励相关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在其1996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的会议上继续审议和制定宣言草案。

106. 考虑到十年目标应该由能够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的可计量成果来加以评估，并且能够在十年中期和十年结束时加以评价，建议审查自愿基金所支助的项目，因为对于计划的活动成果的分析，将提供所需的资料来评估十年目标的实现情况。因此，又建议应该编写一份报告，审查1994-1996年期间在十年的活动方案下进行的各项活动，那将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入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中。

注

¹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1993年7月12日。

² E/CN.4/SUB.2/1996/L.31。

³ E/CN.4/SUB.2/1996/L.32。

⁴ E/CN.4/SUB.2/1996/L.33。

⁵ E/CN.4/SUB.2/1996/L.34。

⁶ E/CN.4/SUB.2/1996/L.39。

⁷ E/CN.4/SUB.2/1996/L.51。

⁸ E/CN.4/SUB.2/1996/L.52。

⁹ E/CN.4/SUB.2/1996/L.21。

¹⁰ A/CONF.166/9。

¹¹ A/CONF.177/20.17。

¹² A/CONF.171/13/Rev.1。

¹³ E/CN.4/AC.4/1996/4。

¹⁴ E/CN.4/SUB.2/AC.4/1996/6。

¹⁵ 美洲国家组织新闻稿12/96。

附件一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志愿基金
1996年9月12日为止的估计收入 a

捐助者	日期	美元	说明
希腊	1995年5月18日 1996年5月9日	3 000 3 000	
科威特	1994年8月9日	10 000	
新西兰	1996年7月6日	6 779	纽约收据
挪威	1994年12月28日	72 881	
瑞士	1995年1月19日	18 333	24 200瑞士法郎
瑞士	1996年1月23日	37 931	44 000瑞士法郎
加拿大	1996年1月23日	11 094	15 000加拿大元
日本	1996年1月30日	50 000	纽约收据
澳大利亚	1996年5月14日	31 920	

附件一 (续)

捐助者	日期	美元	说明
雷拉克塞逊公司	1995年2月29日	2 333	
	1995年10月25日	761	
土著和托里斯海峡 岛民委员会	1994年11月3日	5 344	
	1995年7月14日	5 660	
	1996年5月15日	7 975	
因图易逊音乐公司	1995年6月28日	25	
	1995年8月17日	25	
	1995年9月21日	25	
	1995年10月4日	50	
	1996年3月1日	25	
	1996年3月14日	25	
	1996年3月15日	25	
	1996年5月6日	50	
	1996年5月15日	50	
	1996年7月26日	50	
	1996年8月22日	50	
E. Stamatopoulou	1996年1月5日	800	
Verlagsgesellschaft	1995年4月25日	4 541	

共 计:

274 752

a 根据联合国人权中心立法和防止歧视处提供的资料。

附件二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第一次会议 (1996年4月29日至5月1日,日内瓦)

准则

自愿基金的目标

- 支助大会第50/157号决议所通过的活动方案
- 向实现国际十年目标的项目与方案提供援助: 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利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保健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谁能申请

- 土著人民、团体和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及其他类似机构; 组织应该是非盈利性的
- 十年国家委员会
- 具有同土著人民合作的联合或“伙伴”项目的方案的国际组织和政府

主要项目领域

- 十年的活动方案和目标以及《日内瓦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土著人民的各项建议
- 土著组织结构和程序以及通过教育、训练和制度与能力建设来加强它们, 考虑到必须尊重它们各自的传统
- 在人权和土著权利方面的教育和训练
- 关于土著人民和国际十年的资料

- 联合国系统和土著人民之间以及土著人民本身之间的通讯和交流
- 促进十年目标的资金筹措倡议

征选的标准

- 项目应该直接造福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
- 项目应该由土著人民编制或与其充分协商
- 项目的审议将考虑到性别平衡
- 将特别考虑不同区域内的发展不足地区提供的项目
- 项目将在相关领域上予以核准，包括特别是那些有关促进、保护和执行人权和土著权利领域

附件三

自愿基金申请人问题单

1. 请提供项目标题。
2. 描述项目的主要目标。并请指出项目如何与6个主要项目领域之一有关。
3. 提供一个项目摘要,包括关于如何执行的资料。
4. 执行组织是什么?请提供关于该组织的资料,包括关于其成员、过去活动和项目以及相关的财务详情的资料。提供关于任何伙伴组织的资料。
5. 对土著人民的预期福利是什么?项目的预期后续行动是什么?
6. 项目的持续期间,包括关于项目每个阶段的资料?
7. 项目的全部费用有多少,包括民意开支的细分?要求自愿基金提供多少捐助?其他的经费筹措来源?项目的帐目如何管理?
8. 项目如何评估?结果是否可以计量?

项目应在每年3月15日之前送达秘书处。

每年4月审查自愿基金的申请书。

自愿基金的捐助不会超过50 000美元。
